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

本公告由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自2022年1月1日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修訂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以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核心標準**」)，為發行人提供股東保障。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並採納本公司新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iii)納入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3年6月16日將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紹傑

香港，2023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逸翰先生、蔡紹傑先生及Patrick Ting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家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凱帆先生、黃頌偉先生及謝美玲女士。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其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並（就公告而言）由刊登日期起計7天保留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GEM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ukhing.com](http://www.lukhing.com)刊登。